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年2月24日,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 根据 《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 对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、 "本激励计划")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 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

(一)公示情况

- 1.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上披 露了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公告》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(草案)》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等文件。
- 2.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 0A 系统对本次拟激 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共计10天,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 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 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。

(二)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 (含合并报表子公司,下同)签订的劳动合同/劳务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 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。

二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,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(一)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- (二) 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,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。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,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外籍员工,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(三) 拟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情形:
 - 1.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;
 - 2.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3.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- 4. 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5.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6.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(四) 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 - 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相

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8日